



##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的建議

去年 5 名立法會議員（梁家傑、陳淑莊、梁國雄、黃毓民、陳偉業）辭職，藉以策動所謂變相「公投」，以致全港舉行補選，該 5 名議員再次參選並再次當選。該次補選的投票率為紀錄新低（17.19%），耗用 1.26 億元。

社會有意見認為該次補選是不必要的，且虛耗公帑，要求政府檢討現時須藉補選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遂推出《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》，並函邀本會提交意見。

本會認為，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民生環環相扣，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對香港整體利益發展極為重要，議席出缺影響立法會的正常運作，亦可能影響政策的討論和推行進度，故社會必須慎重討論，集思廣益。

### 各方案之利弊

本會認為，諮詢文件提出的四個方案各有利弊，本會的分析如下：

#### 《方案一》：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

本會認為，立法會職務嚴肅認真，議員不應輕易辭任，議員辭職再選是不尊重廣大選民，限制他們再選並非為了節省開支，而是還市民一個公道。《方案一》可令議員更謹慎考慮是否辭職，但此方案事實上是承認補選，只是對補選資格作出限制，未能完全堵塞漏洞。

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限制辭職議員再選剝奪《基本法》賦予被選權，方案可能違憲，或遭司法挑戰。但本會認為，《基本法》指出被選權適用於「真正及定期」的選舉，補選並不屬於「定期」選舉，因此不屬違憲。

社會上亦討論，進行補選與否應取決於議員餘下任期的長短。本會認為，若任期尚餘三年或以上，便應舉行補選；若任期不足三年，便應採用替補機制填補出缺；如任期餘下一年或以下，議席便應懸空直至換屆，以免勞民傷財。



### 《方案二》：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，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的替補機制

本會認為，《方案二》或給予政黨可乘之機，刻意提攜黨內新血「上位」。舉例說，政黨會組織黨內的政治明星與第二梯隊合組名單，並以政治明星為名單首位；為了培育新人，政治明星當選並擔任議員兩年後辭職，變相「讓位」給居於名單次位的新人，提高其知名度。因此，《方案二》或讓政黨乘機玩弄權術，濫用程序，失卻替補制度的本意。

立法會議席並非政黨的私有財產，不應私自傳承。議員辭職可能亦已破壞其政黨形象，選民未必願意由同一名單的候選人補上。因此，本會認為應略為調整《方案二》，出缺議席直接由「遞補順位名單」中餘下票數最高的名單上首名候選人填補空缺，而非由離任議員名單上的候選人補上。

基於這替補安排，辭職議員極可能會雙手奉送其議席予另一黨派，此修訂方案變相是「懲罰」辭職議員或其所屬黨派。議員將不會輕易言退。

### 《方案三》：替補機制不適用於因去世、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空缺

本會同意，議員去世、重病屬非自願情況，填補議席空缺的手法應有別於議員自發辭職。本會認為，填補議席空缺的方法亦應取決於該議席餘下任期的長短，若任期尚餘三年或以上，便應舉行補選；若任期不足三年，便應採用替補機制填補出缺；如任期餘下一年或以下，議席便應懸空直至換屆。

不過，本會認為，「重病」與否並非具絕對客觀性，刻意玩弄機制的議員或利用此點蒙混過關，甚至作假。

### 《方案四》：利用同一候選人名單的替補機制，並在名單用盡後讓議席懸空

讓議席懸空或會影響立法會工作，損害社會整體利益。本會認為，議席應否懸空該取決於辭職議員餘下任期而定。議席出缺時間如超過一年，便應舉行補選或以替補機制填補。



## 總結

本會認為，政府提出的方案只是「拋磚引玉」，以引發社會思考及討論。因此，討論無須規限於現有的四個方案，可作多方面設計、修改或結合原有方案，亦可構想出新方案，「集百家之大成」，平衡各方利益。

因此，本會建議採納《方案一》、《方案二》及《方案三》的方向，但建議作以下調整：

- 一、 一旦出現議席出缺，無論是基於議員自發辭職或因去世、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，如其任期尚餘三年或以上，便舉行補選；若餘下任期少於三年，便應採用替補機制填補空缺；如任期只餘下一年或以下，該議席便應懸空直至換屆。
- 二、 若進行補選，辭職議員不能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。
- 三、 若採用替補機制填補，空缺直接由「遞補順位名單」中餘下得票最高的名單上首位未能當選的候選人填補空缺，而非由離任議員名單上的候選人補上。

雖然是次諮詢政府表明不適用於現有的功能界別，但若議員辭職的情況將來發生在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（即「超級區議員」）身上，亦將引發全港性補選，所使用的公帑將會更高；而且，「超級區議員」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，其得票很大可能比特首的選委得票還要多。部分政黨屆時或同樣以辭職發動所謂的「公投」。因此，當局下一步亦要積極審視有關問題，研究如何堵塞有可能出現的漏洞。

2011年9月23日